

# 渤海财险附加较轻急性心肌梗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62202207072833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经医疗机构初次确诊罹患较轻急性心肌梗死疾病，保险人依照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初次罹患较轻急性心肌梗死疾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对投保人无息全额退还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的 30%，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费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 犹豫期

**第六条** 本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人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不保证续保

**第八条**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

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

(五)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事证明和资料；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